

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苗栗縣 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事項：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	原 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		擬 更 正 使 用 分 區 及 編 定 類 別		土 地 使 用 現 況	土 地 所 有 權 人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使用 分區	編定 類別		

附 繳 證 明 文 件

地上建物門牌：_____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

1. ☐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

2. ☐戶口遷入證明

3. ☐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

4. ☐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

二、其他

1. ☐身分證明文件

2. ☐門牌編釘證明

3. ☐其他：_____

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2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
申請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代理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